

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新型锂盐项目		
项目地址	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十路 W13-18# 区块 （研一新厂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管建平	联系电话	13867002608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 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傅珍珍 18857928917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p>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验收时间：2021.09.06 主持人：管建平 评审验收人员：聂臻、刘斯峰、刘林根 评价结论：见附件 评审及验收意见：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内容较多可另附后）</p>			
<p>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已修正，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内容较多可另附后）</p>			

制表人：傅珍珍

制表日期：2021.10.09

联系电话：18267911856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

《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新型锂盐项目职业病危害预
评价报告书》评审意见

2021年09月06日，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新型锂盐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号: ZYP202106002)进行技术评审。评审会由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长管建平主持，评审会聘请了3名专家(见评审会签到单)。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该项目的概况及《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新型锂盐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的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该报告书对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完整、准确;
- 二、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全面、客观、准确;
- 三、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正确;
- 四、对建设项目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 五、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 六、针对建设项目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基本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 七、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 八、专家组提出以下建议:
 - 1、补充取样、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工艺描述，并就上述环节和化验室做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评价;
 - 2、细化各车间、仓库的通风评述，应提出具体的通风要求，如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气流组织、新风量要求、通风次数等;
 - 3、补充类比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应急救援设施方面情况的说明，并做类比分析;
 - 4、细化人工投料过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评价;
 - 5、细化有毒气体报警装置设置种类、数量、布置位置等的要求;针对风险评估中中、高风险因素提出相应的职业病防护建设措施。
- 九、审查结论

评价单位应按专家组建议对《评价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组长确认后，同意通过该《评价报告书》。

专家组组长: 傅彬 成员: 刘林根
评价单位成员: 傅彬 傅彬 傅彬
评审组长: 傅彬



关于《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新型锂盐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的修正说明

根据 2021 年 09 月 06 日在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的《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新型锂盐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评审稿)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修改建议,对该预评价报告书(评审稿)进行了修改,修正情况如下。

修正说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要点
1	补充取样、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工艺描述,并就上述环节和化验室做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评价;	已补充取样工艺描述,详见 P34-P35、P37-38、P41;已补充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工艺描述,详见 P27;已补充上述环节和化验室做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评价,详见 P41、P58-P64、P67;
2	细化各车间、仓库的通风评述,应提出具体的通风要求,如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气流组织、新风量要求、通风次数等;	已细化各车间、仓库的通风评述,应提出具体的通风要求,如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气流组织、新风量要求、通风次数等,详见 P31-P32、P77;
3	补充类比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应急救援设施方面情况的说明,并做类比分析;	已补充类比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应急救援设施方面情况的说明,详见 P49-P51;已做类比分析,详见 P56-P57;
4	细化人工投料过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评价;	已细化人工投料过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评价,详见 P58-P61;
5	细化有毒气体报警装置设置种类、数量、布置位置等的要求;针对风险评估中中、高风险因素提出相应的职业病防护建设措施。	已细化有毒气体报警装置设置种类、数量、布置位置等的要求,详见 P88、P117;已针对风险评估中中、高风险因素提出相应的职业病防护建设措施,详见 P100、P114-P115。

评价单位(盖章):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专家审查组组长审查意见: 已接受并修改 2021年09月23日

组长审查确认(签名): 李 2021年9月23日